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09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煒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掛號郵件回執顯示，債權讓與通知寄送日期為113年8月5日、6日、29日，惟債務人已於113年7月31日自寄送地址遷離，債權讓與通知顯未合法送達債務人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